



住宿项目中临时替班人员的使用

政策编号： RP-26-11

发布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适用范围： 所有获得许可的居住项目

背景

马萨诸塞州早期教育与照护部（EEC）致力于支持住宿项目在提供服务期间应对其面临的周期性人员配置挑战。为在项目应对此类人员配置挑战时维护安全与保障，EEC 在本政策中概述了持证住宿项目使用住宿临时替班人员的相关要求。

法律依据

- 606 CMR 3.03: 许可
 - (7) 所有申请均应随附以下文件（如适用），并由部门审查其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606 CMR 3.00》。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所有文件必须保持最新，任何更新均须按照部门确定的格式提交部门审查：
 - (b) 人员配置
 - (e) 健康与安全
- 606 CMR 3.04: 项目管理
 - (6) 人员：(a), (e), (f)
 - (7) 入职培训和专业发展：(a), (b), (c), (e), (f), (g)

- 606 CMR 3.07: 监督、人员配置和照护要求
 - (13) 居民交通运输

定义

就本政策而言，使用以下定义：

- 住宿临时替班人员: 根据《606 CMR 3.04(6)(f)》，由劳务派遣机构雇用的临时工作人员，该劳务派遣机构按照马萨诸塞州劳动标准部法规《454 CMR 24.02》的定义，并签约在 EEC 持证住宿项目中工作。

政策声明

住宿临时替班人员使用计划

根据《606 CMR 3.04(6)(f)》，住宿项目必须在此类人员入职前维护一项书面政策，说明该项目将如何使用住宿临时替班人员的计划。

根据《606 CMR 3.04(6)(a)》和《606 CMR 3.04(6)(f)》，住宿临时替班人员必须按照 EEC 的背景记录审查（BRC）流程被认定为适任后，方可在住宿项目中工作。

根据《606 CMR 3.04(3)(a)》，所有在岗员工均应始终知晓场所内由谁负责项目的行政监督。

住宿临时替班人员的培训要求

根据《606 CMR 3.04(7)(c)》，在住宿临时替班人员可以在受监督情况下与居民工作之前，住宿项目必须向其提供以下主题的有记录培训：

- 所服务儿童的特征；
- 情绪/行为障碍、药物过量、酒精中毒的症状和体征；
- 项目的封锁管理程序；
- 报告疑似虐待和忽视事件的程序；

- 审查项目关于药物、儿童失踪或缺席、行为支持以及居民监督的政策；以及
- 专业性和边界意识。

住宿临时替班人员只有在满足《606 CMR 3.04(7)(c)》所述所有 初始培训要求的情况下，*方可*在住宿项目中无监督地与居民工作。

此类工作人员只有在满足《606 CMR 3.04(7)(e)》所述行为支持/约束培训要求的情况下，*方可*在住宿项目中参与对居民实施身体约束。

此类工作人员只有在满足《606 CMR 3.04(7)(f)》所述给药培训/认证要求的情况下，*方可*在住宿项目中向居民给予药物。

此类工作人员只有在满足《606 CMR 3.04(7)(g)》所述 CPR/急救 认证要求的情况下，*方可*在住宿项目中实施 CPR/急救 程序。

此类工作人员只有在其本人和住宿项目均满足《606 CMR 3.07(13)》所述要求的情况下，*方可*在住宿项目中为居民提供 交通运输。

合规性

EEC 工作人员可通过核实 BRC 适任性、审查项目的临时人员配置计划，以及审查《606 CMR 3.04(6)(f)》所述文件记录，来衡量对本政策的遵守情况。